

新竹市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 
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第 118 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5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1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許召集人天恩

記錄：葉彩如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總幹事報告：(略)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本會受理民眾檢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朱 00 君及鄭 00 君違規張貼競選廣告物案，提請審議。(詳如附會議資料)

決議：

(一) 理由：

被檢舉人於 105 年 1 月 27 日函覆本會，該張貼之文宣品，均係公開置於競選總部供選民自由取閱，前揭情事為選民逕自攜出張貼；依據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，本法所稱行為人，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、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。本案查無相關行為人，依法不予裁罰。

(二) 建議：

經第 11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，依法不予裁罰。

八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九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10 分。